

Z126.1
1
20

毛詩注疏

目錄

毛詩正義序

詩譜序

毛詩譜

毛詩原目

毛詩注解傳述人

卷一

國風

周南

卷二

國風

召南

卷三

國風邶

卷四

國風鄘

卷五

國風衛

卷六

國風王

卷七

國風鄭

卷八

國風齊

卷九

國風魏

卷十

國風唐

卷十一

國風秦

卷十二

國風陳

卷十三

國風檜

卷十四

國風曹

卷十五

國風幽

卷十六

小雅鹿鳴之什

卷十七

小雅南有嘉魚之什

卷十八

小雅 鴻鴈之什

卷十九

小雅 節南山之什

卷二十

小雅 谷風之什

卷二十一

小雅 甫田之什

卷二十二

小雅 魚藻之什

卷二十三

大雅

文王之什

卷二十四

大雅

生民之什

卷二十五

大雅

蕩之什

卷二十六

周頌

清廟之什

卷二十七

周頌

臣工之什

卷二十八

周頌

閔予小子之什

卷二十九

魯頌

駟之什

卷三十

商頌

那之什

毛詩注疏卷一

漢鄭氏箋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國風

周南

序 關雎。后妃之德也。

音義

關雎舊解云。三百一十一篇詩。竝是作者自爲名。妃。

芳非反。爾雅云。妃。嬀也。對也。左傳云。嘉耦曰妃。禮記云。天子之妃曰后。舊說云。起此至用之邦國焉。名關雎序。謂之小序。自風風也。訖末。名爲大序。沈重云。案鄭詩譜意。大序是子夏作。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卜商意有不盡。毛更足成之。或云。小序是東海衛敬仲所作。今謂此序止是關雎之序。總論詩之綱領。無大小之異。解見詩義序。竝是鄭注。所

疏

正義曰。諸序皆以無箋云者。以無所疑亂故也。一篇之義。但詩

理深廣。此爲篇端。故以詩之大綱。併舉於此。今分爲十五節。當節自解。次第於此。不復煩文。作關雎詩者。

言后妃之德也。曲禮曰：天子之妃曰后。注云：后之言後也。執理內事。在夫之後也。釋詁云：妃，嬀也。言嬀匹於夫也。天子之妻，唯稱后耳。妃則上下通名。故以妃配后而言之。德者得也。自得於身。人行之總名。此篇言后妃性行和諧。貞專化下。寤寐求賢。供奉職事。是后妃之德也。二南之風。實文王之化。而美后妃之德者。以夫婦之性。人倫之重。故夫婦正則父子親。父子親則君臣敬。是以詩者歌其性情。陰陽爲重。所以詩之爲體。多序男女之事。不言美后妃者。此詩之作。直是感其德澤。歌其性行。欲以發揚聖化。示語未知。非是褒賞后妃。能爲此行也。正經例不言美。皆此意也。其變詩則政教已失。爲惡者多。苟能爲善。則賞其善事。征伐玃狁。始見憂國之心。瞻仰昊天。方知求雨之切。意與正經有異。故序每篇言美也。風之始也。所以風天下而正夫婦也。故用之鄉人焉。用之邦國焉。

音義

風之始也。此風謂十五國風。風是諸侯政教也。下云所以風天下。論語云：君子之德

風。並是此義。所以風如字。徐福鳳反。今不用。

疏

正義曰：序以后妃樂得淑女。不淫其色。家人之細事。

耳。而編於詩首用爲歌樂。故於后妃德下。卽申明此意。言后妃之有美德。文王風化之始也。言文王行化始於其妻。故用此爲風教之始。所以風化天下之民而使之皆正夫婦焉。周公制禮作樂。用之鄉人焉。令鄉大夫以之教其民也。又用之邦國焉。令天下諸侯以之教其臣也。欲使天子至於庶民。悉知此詩皆正夫婦也。故鄭譜云。天子諸侯燕其羣臣。皆歌鹿鳴。合鄉樂是也。定本所以風天下。俗本風下有化字。誤也。儀禮鄉飲酒禮者。鄉大夫三年賓賢能之禮。其經云。乃合樂。周南關雎。是用之鄉人也。燕禮者。諸侯飲燕其臣子及賓客之禮。其經云。遂歌鄉樂。周南關雎。是用之邦國也。施化之法。自上而下。當天子教諸侯。諸侯教大夫。大夫教其民。今此先言風天下而正夫婦焉。旣言化及于民。遂從民而廣之。故先鄉人而後邦國也。老子云。修之家其德乃餘。修之邦其德乃豐。風修之天下其德乃普。亦自狹至廣。與此同意也。

風也。教也。風以動之。教以化之。

音義

風。風也。並如字。徐上如字。下福

鳳反。崔靈恩集注本下卽作諷字。劉氏云。動物曰風。託音曰諷。崔云。用風感物。則謂之諷。沈云。上風是國

風。卽詩之六義也。下風卽是風伯鼓動之風。君上風教。能鼓動萬物。如風之偃草也。今從沈說。風以動之。如字。沈福鳳反。云謂自下刺上。感動之名。變風也。今不用。**疏**正義曰。上言風之始。又解名教爲風之意。風訓諷也。教也。諷謂微加曉告。教謂殷勤誨示。諷之與教。始末之異名耳。言王者施化。先依違諷諭以動之。民漸開悟。乃後明教命以化之。風之所吹。無物不扇。化之所被。無往不霑。故取名焉。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爲志。發言爲詩。**疏**正義曰。詩以教。此又解作詩所由。詩者。人志意之所之適也。雖有所適。猶未發口。蘊藏在心。謂之爲志。發見於言。乃名爲詩。言作詩者。所以舒心志憤懣而卒成於歌詠。故虞書謂之詩言志也。包管萬慮。其名曰心。感物而動。乃呼爲志。志之所適。外物感焉。言悅豫之志。則和樂興而頌聲作。憂愁之志。則哀傷起而怨刺生。藝文志云。哀樂之情感。歌詠之聲發。此之謂也。正情動經與變同名曰詩。以其俱是志之所之故也。於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不足。故

永歌之。永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

義

嗟。迹斜反。咨。嗟也。歎。本亦作嘆。傷贊反。歎。息也。蹈。徒到反。動。足履地也。

疏

正義曰。上云發言爲

詩。辨詩志之異。而直言者非詩。故更序詩必長歌之意。情謂哀樂之情。中謂中心。言哀樂之情。動於心志之中。出口而形見於言。初言之時。直平言之耳。既言之而意不足。嫌其言未申志。故咨嗟歎息以和續之。嗟歎之猶嫌不足。故長引聲而歌之。長歌之猶嫌不足。忽然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言身爲心使。不自覺知。舉手而舞身。動足而蹈地。如是而後得舒心腹之憤。故爲詩必長歌也。聖王以人情之如是。故用詩於樂。使人歌詠其聲。象其吟詠之辭也。舞動其容。象其舞蹈之形也。具象哀樂之形。然後得盡其心術焉。情動於中。還是在心爲志。而形於言。還是發言爲詩。上辨詩從志出。此言爲詩必歌。故重其文也。定本言之不足。故嗟歎之。俗本言之下有者字。誤也。定本永歌之不足。下無故字。有故字者。亦誤也。樂記云。歌之爲言也。長言之也。說之故言之。言之不足。故長言之。長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不足。故不知手之舞

之。足之蹈之。其文與此經略同。說之故言之。謂說前
事。言出于口。與此情動形言。一也。虞書曰。歌永言。注
云。歌所以長言。詩之意。是永歌長言爲一事也。樂記
注云。嗟歎和續之也。謂發言之後。咨嗟歎息爲聲。以
和其言而繼續之也。樂記先言長言之。乃云嗟歎之。
此先云嗟歎之。乃云永歌之。直言旣已嗟歎。長歌又
復嗟歎。彼此各言其一。故不同也。藝文志云。誦其言
謂之詩。詠其聲謂之歌。然則在心爲志。出口爲言。誦
言爲詩。詠聲爲歌。播於八音。謂之爲樂。皆始末之異名耳。情發於聲。聲成文謂之

音。

箋

發猶見也。聲謂宮商角徵羽也。聲成文者。宮商

上下相應。

音義

見賢遍反。徵陟里反。上時掌反。應應對之應。下注同。

疏

正義曰。情發於

聲。謂人哀樂之情。發見於言語之聲。於時雖言哀樂
之事。未有宮商之調。唯是聲耳。至於作詩之時。則次
序清濁節奏高下。使五聲爲曲。似五色成文。一人之
心。則能如此。據其成文之響。卽是爲音。此音被諸絃
管。乃名爲樂。雖在人在器。皆得爲音。下文治世之音
謂樂音。則此聲成文謂之音。亦謂樂之音也。原夫作

樂之始。樂寫人音。人音有小太高下之殊。樂器有宮徵商羽之異。依人音而制樂。託樂器以寫人。是樂本效人。非人效樂。但樂曲既定。規矩先成。後人作詩。模準舊法。此聲成文。謂之音。若據樂初之時。則人能成文。始入於樂。若據制樂之後。則人之作詩。先須成樂。之文。乃成爲音。聲能寫情。情皆可見。聽音而知治亂。觀樂而曉盛衰。故神瞽有以知其趣也。設有言而非志。謂之矯情。情見於聲。矯亦可識。若夫取彼素絲。織爲綺縠。或色美而材薄。或文惡而質良。唯善賈者別之。取彼歌謠。播爲音樂。或辭是而意非。或言邪而志正。唯達樂者曉之。樂記曰。其哀心感者。其聲噍以殺。其樂心感者。其聲發以散。是情之所感。入於樂也。季札見歌。唐曰。思深哉。其有陶唐氏之遺民乎。是樂之聲音。得其情也。若徒取辭賦。不達音聲。則身爲桀紂之行。口出堯舜之辭。不可得而知也。是以楚茨大田之徒。竝陳成王之善。行露汝墳之篇。皆述紂時之惡。以汝墳爲王者之風。楚茨爲刺過之雅。大師曉其作意。知其本情故也。**箋**正義曰。春官太師職云。文之以五聲。宮商角徵羽。是聲必有五。故引五聲之名以解之。五聲之配五方也。於月令。角東。商西。徵南。羽北。宮

在中央。立名還以其方爲義。漢書律歷志云。商之爲言章也。物成熟可章度也。角。觸也。物觸地而出。戴芒也。徵。祉也。物盛大而蕃祉也。羽。宇也。物聚藏宇覆之也。又云。宮爲君。君是陽。陽數極於九。故宮數八十一。三分去一以生徵。徵數五十四。三分益一以生商。商數七十二。三分去一以生羽。羽數四十八。三分益一以生角。角數六十四。樂記云。聲相應故生變。變成方謂之音。注云。方。猶文章也。樂之器。彈其宮則衆宮應。然不足樂。是以變之使雜也。引昭二十年左傳曰。若以水濟水。誰能食之。若琴瑟之專壹。誰能聽之。是解聲必須雜之意也。此言聲成文謂之音。則聲與音別。樂記注。雜比曰音。單出曰聲。記又云。審聲以知音。審音以知樂。則聲音樂三者不同矣。以聲變乃成音。音和乃成樂。故別爲二名。對文則別。散則可以通。季札見歌秦曰。此之謂夏聲。公羊傳云。十一而稅。頌聲作聲。卽音也。下云。治世之音。音卽樂也。是聲與音樂各得相通也。樂記。子夏對魏文侯云。君之所問者樂也。所好者音也。夫樂者。與音相近而不同。又以音樂爲異者。以文侯并問古樂新樂。二者同呼爲樂。謂其樂

音同也。子夏以古樂順於民而當於神。與天下同樂。故定爲樂名。新樂淫於色而害於德。直申說其音而已。故變言溺音。以曉文侯耳。音樂非爲異也。樂記云。淫樂慝禮。子夏亦云。古樂之發。新樂之發。是鄭衛之音。亦爲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

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

音義

治直吏反。之音絕句。樂音。

洛絕句。其政和。一讀安字上屬。以樂

疏

正義曰。序既云。情見於聲。

又言聲隨世變。治世之音既安。又以懽樂者。由其政教和睦故也。亂世之音既怨。又以恚怒者。由其政教乖戾故也。亡國之音既哀。又以愁思者。由其民之困苦故也。樂記云。其哀心感者。其聲噍以殺。其樂心感者。其聲噉以緩。彼說樂音之中。兼有二事。此安以樂。所以喜樂。述其安樂之心。而作歌。故治世之音亦安以樂也。良耜云。百室盈止。婦子寧止。安之極也。湛露云。厭厭夜飲。不醉無歸。樂之至也。天保云。民之質矣。日用飲食。是其政和也。亂世之政教。與民心乖戾。民